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8,906.743.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增长的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成长"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体现在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寻找能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成长"主要是指通过建立成长性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成长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持续成长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精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宏观、产业景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组合;战术性资产配置则为了对市场短期趋势判断的需要,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短期的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2)个股选择策略 在选定的行业中,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出色的企业。股票的选择和组合构建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 ?高成长性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 ?企业的质量 本基金认为,只有注重企业成长的质量和综合治理能力才能准确发掘公司的内在价值,降低投资风险。 本基金认为,通过上面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和企业质量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而选择出的企业将会充分反映本基金"核心成长"的投资理念,同时再辅以科学、全面的风险控制,可以有效保障本基金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配置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3)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林葛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35,595.400.07
本期利润	9,353,985,286.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03,737,748.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34%	4.01%	-5.88%	2.80%	-11.46%	1.21%
过去三个月	18.98%	3.05%	9.11%	2.09%	9.87%	0.96%
过去六个月	59.58%	2.41%	21.98%	1.81%	37.60%	0.60%
过去一年	109.78%	1.96%	82.58%	1.47%	27.20%	0.49%
过去三年	124.36%	1.54%	67.10%	1.19%	57.2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6%	1.78%	8.11%	1.48%	-2.55%	0.3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7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循环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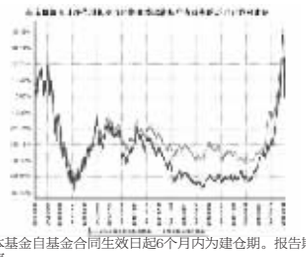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20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立新	基金经理	2011年5月21日	-	23年	邓立新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忠海	基金经理	2013年4月19日	-	5年	理学硕士,曾任职于Brady中国区研发中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刘田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0日	-	2年	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栾超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0日	-	2年	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王曼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0日	-	2年	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跌宕起伏,今年一季度,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在一季度分别大涨了44.2%和57.9%,而沪指和沪深300则有14.1%和12.4%的涨幅。经历了这轮行情之后,中小板综和创业板综的动态市盈率分别达到60.1倍和91.9倍,估值已经出现明显泡沫,而沪指则为16.1倍。而自6月15日至7月2日,沪深两市急转直下,市值蒸发了16.43万亿,平均每天蒸发1.17万亿,最后一个交易日,A股跌破整数关口4000点,最终停留在绿油油的3686点,距离年内最高的5178点已经有相当一段距离了。大盘整体跌幅超过28%,按照国际标准,这已经不是一场普通意义上的调整,而是一场真正的股灾。然而,比大盘更绿的是另外570家上市公司,股价相比最高点跌幅几乎腰斩。

开年以来,本基金及时转变风格,加大了中小板和创业板的配置,保持电子、传媒、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配置比例,继续保持军工板块的高配置比例,这一策略使得本基金在上半年充分享受到了小股票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6元,累计净值1.05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在本轮股灾连续发酵的时候,救市手段层出不穷,央行双降、养老金豪言抄底,为国接盘、证监会一系列的安抚,声情并茂,同时有十几家私募基金出来喊话,表示股市大跌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投资机会。我们认为经过这一轮暴跌,市场上有显著投资价值标的已经被错杀,在市场见底企稳的情况下,这些标的是我们选择的重点。

三季度,本基金将继续遵循成长型投资理念,行业选择上,突出重点兼顾均衡配置,继续重点关注以下几类行业的投资机会:(1)改革预期与改革措施的落实将贯彻2014年全年,主题投资方面,我们看好相关领域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看好通过国企改革提高经营效率的行业内的公司。(2)继续看好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机会。新一届政府弱化GDP的考核指标,更加重视民生领域的投资,加上目前阶段雾霾问题突出,我们认为环保行业将受益于政策倾斜;(3)看好非银板块,沪港通和两融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预期深港通、T+0将会陆续推出,随着交易量的不断放大,该板块有望持续超预期;(4)看好一带一路的投资机会,过剩产能转移出去是盘活存量过剩资源,给传统行业注入新的生机(5)继续看好大众消费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及医药、医疗服务行业。我们认为,人口数量是中国经济比较突出的资源禀赋,有良好品牌力的大众消费品公司成长空间确定,在不确定的宏观环境中是我们的首选投资标的;(6)对于房地产行业要兼顾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5年8月25日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46,204,308.11	1,075,776,579.46
结算备付金		38,326,493.54	32,851,313.23
存出保证金		5,112,815.72	2,460,00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3,765,754.27	13,316,970,262.96
其中:股票投资		10,298,220,677.47	13,302,040,762.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545,076.80	14,92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966,487.74	286,833,861.29
应收利息		1,170,949.58	780,011.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783,447.93	666,95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322,330,256.89	14,716,338,98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36,284.58	35,287,275.17
应付赎回款		144,354,099.26	15,402,379.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53,701.93	19,003,344.34
应付托管费		3,175,616.99	3,167,224.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79,202.04	19,842,608.45
应交税费		15,571,200.00	15,571,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2,404.04	1,327,505.81
负债合计		218,592,508.84	109,601,53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18,906,743.57	22,079,801,881.72
未分配利润		584,831,004.48	-7,473,064,42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3,737,748.05	14,606,737,45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2,330,256.89	14,716,338,989.9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66元,基金份额总额10,518,906,743.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601,373,536.60	783,206,113.95
1.利息收入		11,969,299.89	14,851,850.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18,145.22	13,784,635.27
债券利息收入		451,154.67	1,067,21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69,811,355.19	295,848,83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47,967,472.56	267,257,190.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7,314,319.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843,882.63	35,905,968.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10,113.63	472,490,97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2,995.15	14,450.01
减:二.费用		247,388,250.16	128,050,945.45
1. 管理人报酬		123,585,390.02	89,308,089.44
2. 托管费		20,597,565.06	14,884,681.5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2,908,916.23	23,564,894.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96,378.85	293,28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3,985,286.44	655,155,168.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3,985,286.44	655,155,168.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79,801,881.72	-7,473,064,429.19	14,606,737,452.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353,985,286.44	9,353,985,286.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60,895,138.15	-1,296,089,852.77	-12,856,984,990.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6,564,733.19	155,831,240.85	1,402,395,974.04
2.基金赎回款	-12,807,459,871.34	-1,451,921,093.62	-14,259,380,964.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18,906,743.57	584,831,004.48	11,103,737,748.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62,708,172.76	-13,483,993,969.98	12,278,714,202.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55,155,168.50	655,155,168.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4,912,648.83	707,194,903.23	-657,717,745.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755,324.56	-20,970,171.00	19,785,153.56
2.基金赎回款	-1,405,667,973.39	728,165,074.23	-677,502,89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97,795,523.93	-12,121,643,898.25	12,276,151,625.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周克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9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7年8月1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956,625,039.16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版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13,324,056.84	12.47%	1,240,025,602.68	8.18%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4,291.77	12.47%	5,060,992.55	15.6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8,919.30	8.18%	565,321.39	10.69%

注:上述交易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585,390.02	89,308,089.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769,505.76	15,380,291.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597,565.06	14,884,681.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含回购)。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204,308.11	11,127,292.32	1,493,210,406.93	13,637,143.80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90	天华超净	2014年7月25日	2014年7月31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7	33.50	777,364	4,389,518.21	26,041,694.00	其中518243股为限售期12个月
300393	中来股份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42	64.50	369,665	6,069,899.30	23,843,392.50	限售期12个月